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交字第11342750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分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彭正中